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1、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孙公司成都中顺纸业与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的，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

（2）公司租赁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由于租赁位置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公司统一经销价，且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5%，故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黄欣

年 月 日